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清新区国土资源局

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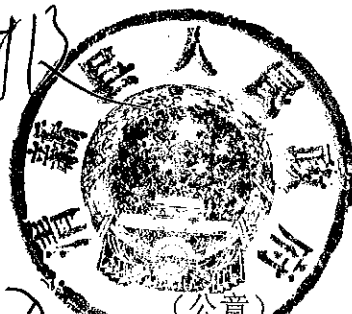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清新县太平镇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清新县太平镇 2009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.2925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3.2925
土地利用现状	地 类 \ 权 属	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	3.2925	3.2925
	(一) 农用地		3.2925	3.2925
	其中	耕 地	0.354	0.354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2.676	2.676
		养殖水面	2.2047	2.2047
		坑塘水面		
		林 地	0.7338	0.7338
	(二) 建设用地			
	(三) 未利用地			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太平镇团结村委会上西村；马岳村委会高塍村		3.2925	污水处理厂

续一

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	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	预审机关	
		批复文号	
		预审意见:	
	项目批准文件	批准文件	
		批准文号	
		建设规模	
	工程设计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
		批准文号	
		工程概算	
	功能分区名称		用地面积

续二

县(市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上报。  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[Signature] 2009年10月15日
市(地、州)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同意上报。  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[Signature] 2009年11月18日
市(地、州)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上报。  (公章) 主管领导(签字): [Signature] 2009年11月18日
备注	

填表人: 朱献文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用面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3.2925		3.2925	
其中：耕地		0.354		0.354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划级别	国家 级		规划级别	国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乡 级	✓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	
✓		3.2925	0.354	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	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三、补 充 耕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清新县太平镇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清新县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清新县三坑镇飞星、矮车村补充耕地项目		
	补充面积	0.354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✓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	0.354	✓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粤国土资（验）函[2008]23号、清国土资（验）函[2009]3号			
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	44182720080002、44182720090001			
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

续一

20

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			
序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1	F49 G010078 (115/114、47/131)	耕地	0.354
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四、征用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 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	太平镇			
	村		团结村委会上西村、马岳村委会高塍村			
权 属 状 况		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，土地权属没有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.1947	2.1210	9	6
		旱 地	0.1593	2.1210	9	6
		菜 地				
	地 类		面 积	补偿费用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	
	畜 禽 饲 养 地					
	园 地					
	坑塘水面					
	养殖水面		2.2047	34.5000		
	农村居民点					
	林地		0.7338	13.5000		

续一

其他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	5.262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.35		
征地总费用		103.84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1.5393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6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3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✓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✓		
	留地安置	✓(按被征用土地面积的 10%留地安置)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 注				

填表人：朱献文